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3)豫0811执恢958号	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支行	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支行	秦雪莹	84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秦雪莹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	(2025)豫0811执恢210号	焦作碧御置业有限公司	刘芳、贺伟伟	武陟县人民法院	277687	武陟县人民法院依法提取	张军	0391-8395079
3	(2025)豫0811执恢666号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	焦作市奔龙皮业有限公司、逯中武、唐海波、乔文俊、陈玉针、河南赛尔车轮有限公司、陈花利、乔亚非、乔明军、乔陈玉辉	河南汇之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1886.06	评估费	张军	0391-8395079
4	(2026)豫0811执1115号	常金凤	姜义勇	王楠	30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王楠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79
5	(2026)豫0811执1212号	陈君诚	王静	陈晓林	17.9	未成年	岳梦煊	0391-8395079
6	(2026)豫0811执632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牛红亮、刘建平	牛靖茹	10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牛靖茹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79
7	(2026)豫0811执632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牛红亮、刘建平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岳梦煊	0391-8395079
8	(2026)豫0811执68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	陈永胜	赵春霞	1980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，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门锁损毁费，依法将相关费用，退至买受人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79
9	(2026)豫0811执686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张豪杰、王慧慧	杨再兴	96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杨再兴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79
10	(2026)豫0811执969号	邱琴香	余春林	余自平	2596.43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余自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1	(2026)豫0811执971号	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庞玉钦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534	法拍服务费	白云龙	0391-8395079
12	(2026)豫0811执971号	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庞玉钦	河南金诚德众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	2750	评估费	白云龙	0391-8395079
13	(2026)豫0811执恢23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张联军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636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